**法鼓文理學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99年10月20日99學年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5月6日 103學年度第5次教研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5月20日103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12月2日104學年度第1次教學卓越發展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5月16日104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依據：

法鼓文理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及留任研究與產學之特殊優秀教研人員，特訂定「法鼓文理學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

本校新聘及現職之特殊優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係指：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自公立大專校院及公立學術研究機關（構）退休之人員。

(一)現職人員：本校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二)新聘人員：該員係國內第一次受聘本校者。

三、申請條件與審核基準：申請人應具有下列各目條件之一，且以本校名義發表之研究成果者。

(一)學術研究成果:

1. 最近3年內發表在SSCI、SCI、CSSCI、TSSCI、EI、A&HCI、THCI期刊或本校相關領域核心期刊等發表學術論文至少3篇以上。

2. 研究計畫：近3年內主持公部門研究計畫至少3件以上，並具有相當成果。該計畫若為共同主持，2位共同主持人，計為1/2件、3位共同主持人，計為1/3件。

3. 在學術上有傑出貢獻或於專業領域上聲望卓著，並對提升本校競爭力有顯著幫助者。

(二)產學研究成果：最近3年內主持產學合作計畫至少3件以上。

四、申請期限與審查程序：

(一)申請期限：每年依科技部規定之期限內，將申請資料送至本校研究發展組(以下簡稱研發組)提出申請。

(二) 審查程序

1. 校內申請部分：研究發展組收齊表件後，提送本校校級教師評鑑會審查。審查委員為申請人時，應迴避之。小組成員審查時應就申請人所提之申請計畫書進行書面審查，必要時得邀請申請人列席報告或補充說明資料。

2. 校外申請部分：校內審查通過之名單，由研發組簽請校長核定後，於期限內報請科技部複審。

五、經費來源與支給標準：校內審查小組依據申請者於本校各級教評會近三年成績與書面審審查資料綜合考評，審議獎勵額度，申請科技部經費者提送科技部審查並核定之。

(一)申請科技部經費

1.教授(研究員)：每月獎勵額度以不超過新臺幣八萬元為原則。

2.副教授(副研究員)：每月獎勵額度以不超過新臺幣六萬元為原則。

3.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每月獎勵額度以不超過新臺幣三萬元為原則。’

(二)申請校內經費

1.特設講座：每月獎勵額度五萬至十萬元。聘請國外教授且無其他機構或基金補助者，每月支給獎助金十萬至四十萬元，依本校「法鼓文理學院特設講座設置要點」辦理。

2. 講座及特聘教授：講座教授，每月獎勵研究費額度三萬元；特聘教授，每月支領壹萬伍仟元獎助金，依本校「法鼓文理學院講座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辦理。

六、居住津貼：

經科技部核准通過之特殊優秀人才與本校延聘講座與特聘教授、特設講座之教學研究人員，得於獲獎勵期間，校內宿舍居住全額補助。

七、補助經費相關規定：

(一)本補助經費為專款專用，獲獎勵者須逐月備印領清冊，送會計室辦理請款事宜。

(二)本補助經費依會計法、審計法及會計制度等規定辦理各項財務處理，依所得稅法等規定辦理所得稅及其他稅賦之扣繳事宜。

八、績效及管考：獲科技部獎勵者應於補助期間結束兩個月前向研發組繳交個人執行績效報告，以為本校與科技部考評下年度補助之依據。

九、教學、研究與行政支持系統：

經本要點審核通過獎勵之特殊優秀人才，本校依相關規定提供研究室、電腦、教學研究設備、研究助理、自編講義教材、研究與研修獎勵、專業成長活動等各項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十、依本作業要點獎勵者，於獎勵期間離職、教師評鑑未通過或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停止發放獎勵金。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科技部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